

「開放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頻率」政策規劃方案聽證會意見彙整表

議題一：

開放頻率原則：除 95.3 頻段已規劃開放為 2 個全區網外，其他空置頻率係「由本會規劃開放頻率、發射功率及設臺區域，公告開放申請（目前規劃開放 7 個中功率頻率、11 個小功率頻率）」或「於公告申設期間內，由申請者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下，自行規劃申設頻率、發射功率及設臺地點」？

編號	基本資料	意見	理由
1	姓名：廖才傳（1）	A：建議全面開放所有頻道申請 B：不可由申請者自行申設	A：有鑑於上次第十梯次開放時、本為開放七十二家、因政黨輪替而最後只開放了二十六家、部份地區因【無利可圖及經營不善】即使開放也等於無用、另一部份地區因現有業者意見多而開放不足、結果是地下電台如無政府狀態滿載出現【如高雄地區】、縱觀十次電台開放申請情形及合法非法電台經營狀態、本人建議需全面開放、放手市場經競、那有政府保障媒體市場而讓業者穩賺錢的道理！經營不善者頻道由 ncc 收回、再開放給有能力的業者去經營！ Ncc 只要監督經營者是否違法經營、是否違反設台宗旨、是否違反廣電法規就可！ 如不全面開放、那地下電台業者仍然是佔據頻道《以黑道或政治原因》護盤、變成善良者無以為計、惡質者坐享利益、目前狀況既是如此！ 全面開放讓所有人都來申請、檢視她的成員及企劃書《以往十次如此》這樣容易作到實質性公平原則！ 至於會不會干擾到其他電台頻率是由發射功率及機器設備穩定度決定、以高雄地區來聽並沒有一家現行合法業者合於規定發射、幾乎都是加大功率發射、甚至異地發射、這一方面是由於要擺脫地下電台干擾、一方面是為廣告利益！ 最好的頻道間隔應是 0.4mhz、以此推估開放後絕對可以把地下電台問題徹底解決！ B：不可由申請者自行申設 這等於是讓地下電台就地合法化、剝奪一般人的申請機會、應讓所有人有公平申請機會！ NCC 只要設定開放地區及頻道既

			可！宜蘭及苗栗都有經營不善想賣掉的電台、這是什麼邏輯、電台頻道是公有財產、頻道執照是政府發送給業者、業者怎可以把政府給他的執照《賣掉》！
2	姓名：謝岳宏 (2) 資深廣播節目主持人	贊成由申請者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下，自行規劃申設頻率、發射功率及設臺地點」	欲申請者對區域定有程度上的了解；若自行規劃申設頻率、發射功率及設臺地點」將可改善未來干擾的問題
3	山城廣播電台 姓名：孫玉珍 (4) 職稱：總經理	山城電台希望有機會升為中功率，選擇的周率為 94.9、102.7、104.9 等擇一申請	94.9、102.7、104.9 這三個頻道經查無第一鄰頻之干擾，如 102.7 雖有 102.9 在嘉義民雄發射，但已遠離三十公里，因此可選為申設的頻率。
4	姓名：劉奮達 (5)	建議由申請者在不干擾現有電台之前提下，自行規劃申設頻率、發射功率及設台地點。	因為只有在地人最清楚當地的頻率使用狀況，申請者可就現有業者的頻道屬性、營運狀況形象及收聽率等情形，自行規劃申設，讓更多的人公平選擇更多的頻率。 核配頻率多，地下電台見縫就播情形自然極度減少、甚至消聲於無形。
5	優越傳信數位廣播 姓名：張成軍 (7) 職稱：總經理	贊成由 NCC 規劃開放頻率。	商業用的頻率應由主管機關規劃之。
6	姓名：吳國禎 (8) 職稱：副台長	「於公告申設期間內，由申請者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下，自行規劃申設頻率、發射功率及設臺地點」！	唯有如此，方可讓台灣日後廣播電台的頻率得以充分利用，並減少地下電台的家數。
7	飛碟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陳德桂 (9) 職稱：工程部副理	請於頻率開放之前先解決現有合法電台之間干擾問題。	現有電台之間干擾問題存在已久，原因是兩電台之間頻率間隔太近。以我們電台為例：我們是中功率電台頻率為 92.1 而在桃園市卻有一個 91.9 鄉親電台，因此我們在桃園地區被 91.9 干擾到無法收聽。中功率合法 54db 範圍為 20 公里而桃園市距離我們電台僅 22 公里，為什麼距離我們合法範圍兩公里外的桃園市會被干擾而無法收聽呢？這對我們來說相當不公平。因此我們我們希望在頻率開放之前先把這些干擾問題以更換頻率方式解決掉，否則開放頻率以後頻道數量越多這問題將越無法解決。

8	崧鶴數位有限公司 姓名：張鴻文 (10) 職稱： 業務經理	除 95.3 頻段已規劃開放 2 個全區網外，其他空置頻率仍應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劃開放頻率、發射功率及設台區域，公告開放申請為宜。	1. 以法律面來看，廣播電視法第八條規定「電臺應依電波頻率之分配，力求普遍均衡；其設立數目與地區分配，由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故開放頻率數目及地區之分配依法應由主管機關依職權決定。 2. 由實務面來看，歷年來各梯次廣播電台開放之規劃，大都是新聞局於接到交通部有可供廣播使用頻率後，先確定所需之電台種類及電台數量和分配播音地區，再交由電波技術管理機關，依電波最有效利用及避免干擾原則、參酌我國地理特性，以確定實際之可提供申設電台數。本次開放頻率仍以遵循實務慣例為宜。 3. 從維護現有廣播業者權益之觀點來看，政府輔導FM調頻廣播82年開放申設至90年底，歷經十次開放，期間總計有143家獲准設立，廣播的天空可說是熱鬧非凡。廣播頻道開放後，廣播電台競爭激烈；以宜蘭地區為例，宜蘭地區人口僅46萬人，卻有超過十五家以上之廣播電台，就全國人口與電台總數之比例，顯然失衡，影響廣播事業合理發展。本台作為宜蘭地區區域電台，已深感競爭激烈經營不易；若未經主管機關詳細之規劃再開放申請者申請區域電台頻率，無異是雪上加霜，更加惡化廣播業者之生存環境與節目製作品質。故為了維護現有廣播業者之權益，使此波頻率開放得在符合公平及遵守程序原則下實現媒體運用理念；以及頻率使用避免干擾、電台營運符合市場區隔，避免惡性競爭的原則，開放頻率數目及地區之分配均應由主管機關依上列原則決定為宜。 4. 地下電台的問題：現今廣播市場具有相當完整的競爭市場特性；然而在這樣競爭的環境下，非法電台仍然普遍存在，合法電台迭遭其干擾，影響節目製播品質甚鉅，亦妨害聽眾收聽權益。為維護區域性小功率電台的權益以及廣大閱聽人的利益，現階段與其再開放小功率電台頻率，不如將各區域現有的地下電台依主管機關的規劃，輔以完善的配套措施，將其導向合法經營；以免頻率開放後地下電台仍與合法電台惡性競爭，劣
---	--	---	---

			幣驅逐良幣。
9	元林中西藥局 姓名：盧爵煌 (11) 職稱：藥師	可行，有很多好處。	適合新設電台的位置，很難找到，尤其須不干擾現有電臺，以及電臺發出的聲音須很清楚，沒有死角。若有優良設臺地點，則可避免過去有人申請到電臺設立，卻找不到設臺地點的窘境。
10	姓名：李翠滿 (14) 職稱：負責人	由政府規劃開放為優先考量，若可以由申請者自行規劃也很好。	由政府規劃頻率比較專業，目前規畫開放頻率看來不夠申請，因未證照電台之多、也可自行規劃自有電台，前提未證照電台品質稱疵不齊，望政府管制品質以達到社會風氣之穩定、若申請經過面試、但未取得過執照者及無證照電台可優先考量。
11	姓名：蔡森源 (15) 職稱：籌備專員	贊成	有效開放並積極管理才不至於亂相叢生毀壞國格。並且能提升區域優質文化，成為真正文明的國度。
12	姓名：江春福 (16) 職稱：台長	針對空置頻率規劃一案，本人認為無論由貴會規劃開放亦或由申請者自由規劃申設，偏遠地區都不應再分配頻率設臺。	宜蘭縣位處偏遠地區，長期以來工商發展狀況並不熱絡，人口外流現象嚴重，收聽廣播人口數相對有限。以宜蘭縣近20家廣播電台估算，每家電台所分配之收聽人口極低，市場使用率已被分攤，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電台經營相對困難，此對現有業者或是新電台而言，要背負起使用社會公器達至服務人群之使命，實屬困難。故建請貴局考量偏遠地區廣播業者經營不易，宜蘭縣不宜再分配商業性電台頻率。
13	奇峰廣播電台 姓名：姚亮德 (17) 職稱：台長	頻率開放前,可否由現有業者先行申請改頻率。 讓現有業者優先自行規劃申請規劃頻率及發射功率。	本台現在位址於苗栗縣，本台頻率為FM90.5，在本縣區域有FM90.9(貓狸電台)鄰縣新竹有FM90.3(竹塹電台)，苗栗廣播聽眾以中老年人居多，使用的收音機又以旋轉式選台器較多。 本台頻率正好處於FM90.3與FM90.9之中，所以聽眾很難正確調選本台頻率。再則、苗栗屬山城，亦受地形影響，發射功率實質影響收聽品質。
14	宜蘭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重質不重量，宜蘭地區實不宜再開放區域性電台頻率。	1、政府輔導FM調頻廣播82年開放申設至90年底，歷經十次開放，期間總計有143家獲准設立，廣播的天空可說是熱鬧非凡；廣播頻道開放後，廣播

	姓名：陳讚益 (18) 職稱：總經理		電台競爭激烈。 2、宜蘭地區人口僅 46 萬人，卻有超過十五家以上之廣播電台，就全國人口與電台總數之比例，顯然失衡，影響廣播事業合理發展。本台作為宜蘭地區區域電台，已深感競爭激烈經營不易；若再開放區域電台頻率，無異是雪上加霜，更加惡化廣播業者之生存環境與節目製作品質。 故為了維護宜蘭現有廣播業者之權益，宜蘭地區實不宜再開放區域性電台頻率。
15	台北愛樂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夏迪 (19) 職稱：總經理	請有效解決未立案廣播電台(地下電台)電波干擾問題，並列入未來廣播政策規劃方案中，否則 11 梯次頻率開放後，電波干擾問題將更為嚴重。	自第一梯次廣播電台頻率開放，至今十餘年來，頻譜秩序雖曾事先經過規劃，然卻無法掌握未立案電台之發展，致使合法申設電台飽受干擾之苦，即使頻向主管機關反映，不但未見成效反變本加厲，故此問題若不予以有效解決，頻率開放將使頻譜秩序更加混亂。
16	姓名：江宇秦 (28)	若是由政府來規劃來開放會比自行規劃申請來的好，其實這優缺點都有。	若是由貴單位規劃頻率的話，望貴單位儘可能多規劃多點頻率，讓更多有心想為社會大眾做事的人能有更多的機會，也盡避免現今地下電台更是佔用頻道、而導致未來正常可營運之電台無法上正常軌道，此外更可以讓地下電台的人員有生存的機會，希望政府規劃開放並可以多開放些頻道。
17	亞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郭懿堅 (30) 職稱： 總經理	空置頻率應統一由 NCC 規劃頻率、發射功率及設台區域	目前所謂「空置頻率」均已被佔用，不論現佔用者是否提出申請，如果申請後由不是現佔用者取得申設許可，以目前情況獲得申設之業者將無法從佔用之業者收中取得頻率。
18	山海屯青少年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翁碧蓮 (34) 職稱：節目部總監	建議電台開放不應由申請者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下，自行規劃申設頻率、發射功率及設臺地點	1. 由於有意申請者眾，可使用之頻率少，在僧多粥少情況下，若無公正程序進行評核，必然會產生糾紛。 2. 原本之評選機制雖未盡善盡美，至少尚能符合公平。未來只要嚴格督促營運計畫之落實及建立退場機制，當能服未取得籌設者之異議。 3. 由於頻率屬國家所有之珍貴資源，建議貴會仔細評估，勿輕言以執行

			上可能有問題之方式進行，以符傳播基本法第10條所載「通訊傳播稀有資源之分配及管理，應以公平、效率、便利、和諧及技術中立為原則」之美意。
19	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袁韻婕 (40) 職稱：董事長	由 NCC 規劃後公告申請為宜	因台灣地區頻率已近飽和狀態，且各電台發射功率普遍加大，所以申請者自行規劃頻率，日後產生干擾的情況必定嚴重，所以由 NCC 核配頻率，對申請者較有保障。
20	中華民國廣播電台聯合總會 姓名：楊碧村 (41) 職稱：理事長	冀望政府於開放第11梯次調頻廣播頻率，除95.3頻段已規劃開放為2個全區網外，其他空置頻率能依地區性及地區人口數做為分配各區開放頻率、發射功率及設臺區域時重要之考量。	廣播頻率乃社會之公器，在傳播言論自由的前提下，政府能開放更多頻率供大眾使用實屬美意，但若以經營層面及策略考量，對現有廣播事業體或未來加入之業者而言，如無相當之市場量及聽眾數以供業者營業運用，則恐造成廣播天空紊亂及廣播事業體不健全的發展，此乃我們所不樂見。本會為一全國性廣播電台聯合之團體，為兼顧所有會員電台之權益，在此冀望貴會能將分配頻率數依地區性及地區人口數做平衡上的考量。
21	財團法人寶島客家廣播電台 姓名：李堅欽 (42) 職稱：工程部經理	在開放第十一梯次同時檢討鄰縣市頻率相隔200KHZ電台是否可移頻。	在北區新聞局規劃（也正在執行中）共塔是宜屆時業者上去後因共塔後中功率的涵蓋面積會加大所以相隔200KHZ的電台會有涵蓋區重疊的問題。請貴會納入考慮移頻。 台北縣市有93.7及92.1MHZ，桃園縣有93.5及91.9MHZ都相鄰200KHZ
22	隆成貨櫃運輸公司 姓名：黃千明 (44) 職稱：總經理	開放頻率原則： 建議無論大功率、中功率或小功率全面開放。	符合公平正義、平等接近媒體、廣播資源全民共享原則。
23	姓名：簡瑞寬 (45) 職稱：秘書長	應依「公益優先」原則、「人人有機會平等接近媒體」原則，建議全面開放如果有困難，至少小功率要達到此要求。	廣播頻率是全民所有，非政府資產。目前地下電台約有二百家，而一家擁有3、5個頻率者比比皆是，此說明全面開放毫無問題。NCC應秉持「全面開放、積極管理」原則，一步到位，解決新舊問題。

24	中華民國社區廣播 電台協會 姓名：涂進益 (48) 職稱：理事長	建議主管機關將頻率規劃好供民眾申請。	在頻率開放原則上，目前規劃出二個全國網、七個中功率、十一個小功率電台在電波不會互相干擾的情況下，似乎還可加入一些中小功率電台的空間，但還有那些可用的頻率不是不般人所瞭解，一般人不一定懂干擾保護的意義，連工程師也都未實地去測過相鄰頻道干擾串音的問題，為避免民眾拿出不合規格的頻率來申請，造成審查核可的爭議，以及日後電台間的干擾，建議主管機關應將頻率規劃好，讓民眾來申請。頻道規劃相當複雜，必須瞻前顧後，審查該頻率對每一個廣播區的影響，才能避免干擾，可說是牽一髮而動全身，不是一般人做得來。 另外，現有合法廣播電台間的干擾已很嚴重，相鄰廣播區中功率和中功率、中功率和小功率電台頻率間隔應有 0.4MHz，但有些案例一直無法解決，例如台北 92.1 和桃園 91.9、台北 93.7 和桃園 93.5、高雄 92.1 和台南 91.9、新竹 90.3 和苗栗 90.5 MHz 的問題希望優先處理，這也是過去頻率規劃未盡理想之處。
25	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袁韻樺 (50) 職稱：副總經理	反對於公告申設期間內，由申請者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下，自行規劃申設頻率、發射功率及設臺地點	自行規劃申設頻率、發射功率及設臺地點，容易造成頻率區隔不清。 (1) 自行規劃申設頻率者會給人先佔為贏的印象，啟人漂白疑竇，對有心經營廣播事業之殷實人士不甚公平。 (2) 一般人自行找尋頻率申請，會造成設台地點不適當，引起很多干擾及架設問題。 (3) 有無干擾合法電臺的定義模糊易引起事端。
26	華聲廣播公司 姓名：張景雲 (51) 職稱： 台長	本案建議由貴會規劃開放頻率、發射功率及設臺區域為宜。	由申請者自行規劃申設頻率、發射功率及設臺地點，雖然可以提供較多頻率給貴會釋放參考，但是沒有全盤的瞭解頻道的適用性且不夠專業，容易造成未來干擾問題。
27	關懷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洪嘉穗 (52)	建議主管機關將頻率規劃好供民眾申請。	在頻率開放原則上，目前規劃出二個全國網、七個中功率、十一個小功率電台在電波不會互相干擾的情況下，似乎還可加入一些中小功率電台的空間，但還有那些可用的頻率不是一般人所瞭解，一般人不一定懂干擾保護的意義，

	職稱：台長		連工程師也都未實地去測過相鄰頻道干擾串音的問題，為避免民眾拿出不合規格的頻率來申請，造成審查核可的爭議，以及日後電台間的干擾，建議主管機關應將頻率規劃好，讓民眾來申請。
28	太陽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曾麗珍 (54) 職稱：特助	反對開放	目前合法電台鄰頻已太接近，中間又夾雜非法電台，除非法電台問題能解決，否則開放電台頻率將更加擠壓目前電台生存空間。
29	望春風廣播電台(股)公司 姓名：黃郁仁 (55) 職稱：執行長	全區網的經費規模並非一般公司、團體所能承受執行，若入財團之手，如此開放之美意恐又落人口實，應該以各地區公司、團體，各非相關業別同組織來申請。	落實地方、平均專業、綜合勢力、讓各地方真正在做事的小團體有希望、有機會。
30	台灣廣播公司 姓名：馬長生 (56) (56) 職稱：董事長	建議由申請者在不干擾現有電台之前提下，自行規劃申設頻率、發射功率及設台地點。	如東部、金馬及澎湖等地區現有電台數量較少，為有效利用廣播頻率，在不干擾現有電台之前提下，自行規劃申設頻率、發射功率及設台地點。
31	中部調頻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劉力維 (58) 職稱：台長	目前廣播市場已呈飽合狀態，不宜再開放	目前廣播市場競爭已非常激烈，加上景氣持續低迷，廣告業主廣告託播預算大量刪減，再加上地下電台無法有效遏止，已嚴重影響合法電台經營及生存，若再次開放電台申設，無疑雪上加霜，故在上述問題無法有效解決前，不宜開放新電台申設。
32	大千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周秉國 (59) 職稱：台長 寶島新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賴靜嫻	公告開放申請。	廣告收入無成長，新興媒體競爭，廣播電台數量如需再增加，是國家既定政策，請必需有配套政策。

	(60) 職稱：總經理		
33	姓名：廖鳳彬 (62) 職稱：總經理	頻道開放太密集，空中太擁擠，鑑請先有效管理，再開放實不宜。	1. 取締非法架設，違規發射，保障合法電台不被干擾蓋台。 2. 輔導合法業者良善經營，充分發揮頻道公有之公共效能。 3. 台灣高山聳立，面積狹小，應確實量測規劃可容許之頻率間隔及電台的間距與密度；粥少僧多，要人人取一瓢飲，必然餓殍遍野。 4. 鑑請先行盤整清理市場，訂定明確遊戲規則及有效之管理配套，雷厲風行，奉行天下，一視同仁；則天空清明才有可能，電台再開放才有可為而具義意。 (1) 台灣面積狹小，電台頻道開放使用過多，涉台間聚及功率發射未克有效規畫管理，造成相互干擾，空中大亂。 (2) 體制外電臺認為有機可乘，見縫插針，佔用頻道，無節制加大功率以致天空依片凌亂，哀鴻遍野，無一能生存。 (3) 聽眾有收聽好節目好聲音的權利，業者的生命財產亦應受到保護保障。 (4) 思考在開放之前，鑑請先盤整清理並執行有效之輔導管理配套措施。
34	姓名：林俊男 (63) 職稱：節目主持人	請開放東區頻率廣播頻率由	過去有許多有力人士憑藉關係取得電台執照後卻不經營，而私自出售於他人獲取暴利之現象，另欲經營電台者甚為不滿。在知識爆發之今日，為滿足民眾聽的權利，應於公告申設期間內，由申請者在不干擾現有電台之前提下，自行規劃申設頻率、發射功率及涉台地點。
35	教育廣播電台 姓名：黃國慶 (64) 職稱： 工程師	由大會規劃開放之頻率、發射功率及設臺地點，以不影響現有電臺之前提下，公告開放申請。	為避免干擾情形，應由大會專業評估後，公告開放申請，維持應有的廣播天空秩序。
36	日日春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丁朝祺 (65)	一、應放寬小功率電台之發射功率及範圍。 二、電台之間的頻寬間隔，應設定為400KHz。	目前營運佳之電台，因其功率大、發射範圍廣，故未被地下電台干擾，建議放寬小功率電台之發射功率與範圍，使其優質節目更具競爭力。 聽眾有權收聽優良音質之節目，如頻寬間隔太近，電台間容易相互干擾；頻寬間隔過寬，則讓非法地下電台有縫可乘。

	職稱：顧問		
37	中華民國廣播節目協會 姓名：蘇金傑 (67) 職稱： 理事長 台北市廣播節目製作業職業工會 姓名：洪明輝 (68) 職稱：理事長	建請貴會在既定開放申請頻率外，另請研議是否能釋出較多頻率予需要之業者申設，以達有效管理之目的。 政府規劃開放頻率登記申請時，懇請主管機關將本會有意申設電台之會員，能依實際從事廣播節目製作主持達15年以上且無重大違紀違規者，若提出申請時給予加分。	政府依既定規劃擬開放95.3頻道為2個全區網、及7個中功率頻率、11個小功率頻率外，另建請研議釋出較多之頻率，以供需要之業者申設，藉此避免重踏目前因電波凌亂，合法受到干擾，非法不易管理之現象。 本會自成立迄今現有會員七百餘人，政府雖陸續釋出十多梯次頻率，但由於僧多粥少，造成多數會員始終無法如願達成申設之目的，由於高時段費用、商業利益掛帥及成本考量等因素下，迫使少數會員不得已轉入地下電台，造成除無法提升節目水準外，亦無法配合政府政令宣導及善盡社會責任。 本會資深會員在廣播電台製播主持節目方面多數經驗豐富，且在當時時空環境下，均得經過相關主管機關（警備總部、新聞局）嚴格之資格審議，因此對於如何製播優質之節目，配合政府政令宣導及結合社區與地方融合，均深具專業與熱誠，因此政府若能對於本會如此學養俱佳之會員提出申設時能給予加分，而獲得核准，此舉除符合政府開放電台申設之美意外，亦創造業者、政府、聽眾之三贏政策。
38	姓名：林美 (69)	傾向支持「於公告申設期間內，由申請者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下，自行規劃申設頻率、發射功率及設臺地點」。	1. 估計全台未立案電台逾百，以目前政府規劃中開放總家數而言，實在僧多粥少，日後難免又落人口實，且若本次開放案中未通過或未申請之立案電台為數眾多，日後繼續操業，佔頻、擾頻長久以來的狀況依然存在，政府又將面臨難以管控的情況。 2. 本次廣播頻率開放，申請對象資格若不加以限制，禁止已立案電台加入，競爭激烈程度可想而知。 3. 反之，於公告申設期間內，由申請者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下，自行規劃申設頻率、發射功率及設臺地點，可以有更多的機會讓未立案電台有意願加入申請，方便政府日後管理，未立案電台可就目前現有使用頻率再檢查調整，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下，自行規劃申設頻率、發射功率及設臺地點。

			4. 一般賣藥電台，納入體制內的意願較低，原因是因為平常它可以任意賣藥，但若一旦成為體制內電台，它就必須受到廣告相關法規的約束，在政府規劃開放家數很少的情況下，一方面一般賣藥電台申請意願低，一方面真正有意願用心經營電台的優質電台又受限於開放家數少，因此真心之音傾向支持「於公告申設期間內，由申請者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下，自行規劃申設頻率、發射功率及設臺地點」。
39	漢聲廣播電臺 姓名：王秋麟 (70) 職稱：廣播通信組 長	建議於公告申設期間內，由申請者在不干擾現有電台前提之下，自行規劃申設頻率、發射功率及設臺地點。	各電台自行規劃，可依確切實際需求提出申設功率、地點，且不影響現有鄰台廣播。
40	全國廣播(股)公司 姓名：林俊杰 (72) 職稱：總經理	本公司主張方案B。	過去10梯多達151家的新電台實已難敵自由市場的競爭考驗，申請梯次愈開愈多，讓廣播市場愈來愈小，連帶的讓廣播業主的面臨經營上的困難：轉型、脫手轉賣的亂象愈來愈多，損害的不但是聽眾本身，廣播市場的失序，最後只會讓所有廣播業自食惡果。「大器」是本公司主張對廣播業者群利的願景，我們欣見方案B的規劃，讓大格局的經營體制呈現一個優質、恆久、良善的廣播新貌。
41	民生之聲廣播電台 姓名：周天生 (74) 職稱：工程部主任	是否經由現有電台與新設電台後可能被干擾之電台同意後（需經該等電台簽署同意書），始可決定新設電台之頻率、發射功率籍及設臺地點。 且若日後新設電台干擾原有電台之發音，需由新設電臺依法解決此一問題。	保障原有電台之權益
42	台中廣播股份有限	建議不宜再開放第十一梯次調頻廣	1. 已開放十梯次調頻廣播頻率，已使台灣成為調頻廣播頻率密度最高的國

	公司 姓名：謝春湖 (75) 職稱：工程部經理	播頻率之開放。	家。各台鄰頻及差頻已造成電波相互干擾情形，復以各台幾乎其上下第一鄰頻均有非法電台播音干擾，如再開放第十一梯次調頻廣播頻率，將使台灣空中電波混亂情形更形惡化。 2. 由於台灣廣告市場規模已固定，各梯次頻率開放並未相對增加廣告市場，造成已開放之十梯次調頻廣播頻率經營業者之競爭壓力，復受近數年來整體社會大環境政治混亂、各行業經濟衰退等因素影響，各台均面臨經營困難，為求生存，致有高比例業者紛紛轉型，或不堪虧損而轉讓。 3. 開放第十一梯次調頻廣播頻率，是否有助於解決目前非法電台干擾問題？建議以此做為是否再開放第十一梯次調頻廣播頻率之先決考量。 4. 基於維護台灣空中電波秩序及目前合法電波導向健全發展，避免頻率開放後同樣面臨經營困難之惡性循環及無法發揮廣播頻率應有之功能及效益，建議不宜再規劃第十一梯次調頻廣播頻率之開放。
43	姓名：高金郎 (76) 職稱：籌備處召集人	贊成由 ncc 做全盤性的規劃	四權統一，免生弊端，民間沒有自行規劃頻道的能力。
44	台北國際社區廣播電台 姓名：薛裕耀 (77)	由政府規劃公告開放之頻率，不得由私人規劃申設頻率、功率、地點…。等。	避免干擾及事後與既有電台因干擾產生紛爭。

	職稱：工程處協理		
45	姓名：鄭金山 (78) 職稱：負責人	由 NCC 規劃開放頻率	比較不會干擾合法頻率
46	姓名：陳怡甄 (79) 職稱：負責人	由 NCC 規劃開放頻率	自行規劃申設頻率、發射功率及設臺地點
47	凱旋電台 姓名：陳婉珍 (80) 職稱：節目部經理	由業者自行規劃	當業者有意投入廣播媒體經營申請新頻率，服務當地聽友，本台認為由業者自行規劃頻率，功率，及設台地點，較為適合。因為參考過去的經驗，經政府分配的發射區域及設台地點，業者在創台之初，常常會面臨無法找到適合使用之建築物，及架設發射設備地點的問題。如果由業者自行規劃，可有效減少這些問題的產生。
48	姓名：何武郎 (81)	由貴會規劃開放頻率、發射功率及設臺區域，公告開放申請（目前規劃開放 7 個中功率頻率、11 個小功率頻率。）	由貴會完成頻率規劃後公告開放頻率比較有秩序且較無後遺症。
49	姓名：朱其峰 (82)	應由貴會規劃開放頻率、發射功率及設臺區域，公告開放申請。	可直接避免鄰近區域干擾作業上較單純。
50	民營廣播電台聯合會 姓名：陳翔影 (83) 職稱：秘書長	建議由 NCC 規劃開放頻率、發射功率及設台區域後，公告開放申請。	有利產業健全發展之整體規劃，維護廣播天空秩序。
51	每日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認為應由 貴會規劃開放頻率、發射功率及設台區域，公告開放申請，以避免自由規劃申設造成對	1、防止既設電台遭受干擾，維護其應有權益。 2、本公司於 88 年，依當時實際受嘉義縣梅山地區非法電台，第一鄰頻之 FM98.9 干擾情形，向規劃開放第 9 梯次調頻廣播頻率之主管機關行政院

	姓名：劉憲杰 (87) 職稱：工程師	現有電台的干擾。 但 FM98.7 頻段，第 1 梯次開放彰化地區，由本公司獲准申設，第 9 梯次開放台南地區，由青春廣播電台獲准申設，其電台雖設置於台南市，仍造成部份地區之同頻干擾。第 9 梯次開放雲嘉地區 FM98.9 頻段，為 FM98.7 之第一鄰頻，由正港電台獲准申設，其電台設置於嘉義縣梅山地區（海拔高度超過 1000 公尺），對本公司部份地區干擾嚴重。若第 11 梯次新竹地區再開放 FM98.7 同頻段恐對本公司帶來南北雙殺嚴重干擾情形。因此，建議不於新竹地區開放 FM98.7 頻段，或請 貴會限制設台地點之海拔高度或架設於某一特定地區，如：新竹市。	新聞局反映，建議取消雲嘉地區 FM98.9 頻率或其設置地點應限制於嘉義市等，以避免干擾，但皆未獲得同意。（函覆公文如附件一、二） 而後第 9 梯次仍於雲嘉地區開放 FM98.9 頻率，由正港電台獲准申設，其電台亦設於嘉義縣梅山地區，海拔高度超過 1000 公尺，對本公司部份地區造成嚴重干擾，本公司目前仍持續與正港電台協調有關服務區受干擾情形。故對於第 11 梯次若再開放新竹地區 FM98.7 同頻段，若無限制設台地點之海拔高度及特定地區時，恐會對本公司造成干擾情形，因此，建議不於新竹地區開放 FM98.7 頻段。 (附件一 行政院新聞局 88 年 8 月 9 日 (八八)建廣二字第 一二八四八號函) (附件二 交通部電信總局 88 年 9 月 17 日 電信廣八八字第 505880-0 號函)
52	建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周世博 (88) 職稱：台長	建議由 貴會規劃開放頻率、發射功率及設台區域，公告開放申請，以避免自由規劃申設造成對現有電台的干擾。	以往 10 個梯次之中、小功率頻道開放，皆由主管機關規劃開放頻率，仍會有相鄰地區同頻或鄰頻之干擾情形。若採在公告申設期間，由申請者自行規劃申設頻率、發射功率及設台地點的方式，爾後頻道間之干擾情形恐會更加嚴重。
53	中國廣播公司 姓名：劉廣生 (89) 職稱：副總經理	主張應由 NCC 規劃開放頻率、發射功率及設台區域，再公告開放申請。	1、廣播電台分為全區大功率電台、地區中功率電台、社區小功率電台有其力求周延發揮廣播服務功能之邏輯性。 2、無線電波既屬有限公共資源，應由主管機關就廣播市場、各地區現有電台家數、服務類型與當地電波頻率空置情況予以先行檢視評估，再規劃

			公告申請，以避免有些地區電台家數過度飽和，有些地區卻有無法滿足當地或族群需求之情況。 3、 如果讓申請者自行規劃申設頻率、發射功率及設台地點，將會發生多數申請者偏向較大功率與集中都會區之現象，造成有些地區與族群缺乏關注服務，而主管機關也難以審議抉擇。
54	姓名：吳海仙 (91)	於公告申設期開內，由申請者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下，自行規劃申設頻率、發射功率及設臺地點	可讓現有未立案之電臺申請就地合法立案
55	竹科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李佩玲 (118) 職稱：專案經理	開放全區網將出現同頻干擾，NCC 就工程技術方面給予協助及補助。 優質民營廣播電台優先獲得申請中、小功率頻率。（或贊助方案？）	現行全國性廣播電台仍以些許頻率差距區隔干擾，難以在台灣從北到南不換頻率。 為了鼓勵年年入圍及得獎的民營廣播電台，或以贊助方式獎勵民營電台。
56	上介讚食品商行 姓名：吳庭儀 (93) 職稱：負責人	開放頻率原則：要保障現有經營之未立案電台，以不干擾現有電台之前提下，自行規劃申設頻率，發射功率及設臺地點。	求生存空間，永續經營。者怎可以把政府給他的執照《賣掉》！
57	姓名：許進賢 (94) 職稱：播音員 姓名：蕭銘崇 (95) 職稱：播音員 姓名：簡琮榮(96)	無線電波使用頻率高，是因為違法的地下電台林立，為何地下電台如此之多，是因為早期從第一梯次至第十梯次的無線電頻率釋放的作業出了問題，審議不公，沒有黨政背景，非財團支持不可得，包括前新聞局黃【局長】輝珍先生，及葉【局長】國興先生，都曾當著眾多(地下電台)業者對審議過程(黑箱作業)之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新聞局應於兩年內會同交通部積極檢討開放廣播頻道，並輔導既有經營而未取得合法執照之業者以專案方式提出申請

	職稱：播音員 姓名：陳啟發(97) 職稱：播音員	烏籠提出嚴厲的批評。如今地下電台的存在非一朝一夕，也不是單純違法就取締的問題，應視為社會問題以悲憫之心輔導合法經營，才是根本之道。	
58	姓名：林瑞明(98) 職稱：播音員 姓名：吳國慶(99) 職稱：播音員 姓名：黃于琮(100) 職稱：播音員	欲申請者眾，頻率有限的情況下，建議以小功率電台開放為主，以滿足需求，秉除主觀認定的審議制度，以輔導合法為目標，使雜亂的無線電頻率使用，得到有效的管理。	地下電台存在已超過「十年」，在這漫長的日子裏，業者為了生存，不斷的向政府各級單任陳情、抗議，希望能得到公平的對待，幸得監察院、立法院、及行政院新聞局等各級長官的同情與關注，九十一年五月監察院曾經針對未立案電台問題，對交通部和新聞局持續取締未立案電台，卻無法有效管理合法廣播電台業者，提出糾正，並認為政府對於非法廣播電台採取強力取締手段外，亦應檢討得藉由廣播頻率開放政策及完善審議機制，使其能依法提出申請，參與公平競爭，取得合法經營機會，進而將其適切導正，有效納入管理，並直接保障合法廣播電台的公平經營競爭力，方屬標本兼治之道。
59	姓名：陳善熙(109) 職稱：播音員 姓名：鄭勝雄(110) 職稱：播音員 姓名：賴勝國(111) 職稱：播音員	目前台灣地區，無線電波使用率，可說已達飽和狀態，若能善加輔導，可說是物盡其用。無線電波使用頻率高，也表示市場需求量大，媒體資訊不應僅限於制式的主觀認定許可，應開放宏觀多元的接納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新聞局應於兩年內會同交通部積極檢討開放廣播頻道，並輔導既有經營而未取得合法執照之業者以專案方式提出申請

	姓名：陳玟龍 (112) 職稱：播音員 姓名：鄭勝中 (113) 職稱：播音員		
60	復興廣播電台 姓名：謝宗宏(115) 職稱：資電工程師	1. 本台建議採由貴會規劃頻率開放、發射功率及設台區域，公告開放申請。 2. 是否能確保開放之頻率不受其它電台之干擾？	1. 為避免發生電台在自行規劃之原則下，花費人力及財力進行評估等前置作業，若發生重複申設同一頻率之狀況，除申請認定審核易生爭議，也會造成申請者之損失。 2. 現有之空置頻率，已有部分遭其它電台佔用之情形，若申請者經審查通過開始使用，勢將造成訊號干擾狀況，影響依法申請播出電台之權益，建議預劃妥適配套之具體防治措施及作為。
61	姓名：馬榮慶 (119) 職稱： 主委兼台長	於公告申設期間內，由現營者(限未有執照者)提出申設，優先輔導其設立。	現營者既不干擾現有電台，就應有生存權利。
62	姓名：黃玉樹 (121) 職稱：主持人	贊成由申請者在不干擾現有電台之前提下. 自行規劃	本身是未立案電台業者

議題二：

申請對象資格：

1. 現有業者得否申請？須否繳回現有頻率？
2. 單一申請者申請件數上限？

編號	基本資料	意見	理由
1	姓名：廖才傳 (1)	1：現有業者不可再申請 2：單一申請者自然只可申請一家	1：現有業者不可再申請、廣播頻道既為稀有之公共財產其使用應該有普遍性及公益性、並不能以單純營利商業體視之！所以應該是讓更廣大眾多的人來參與及經營才對！廣電三法也有相關規定！ 2：單一申請者自然只可申請一家以附合公平原則！
2	姓名：謝岳宏 (2) 職稱：資深廣播節目主持人	1. 我認為現有廣播電台業者不得再次申請；若申請更大功率之電台需繳回現有頻率。 2. 單一申請者原則上申請件數上限為乙件	第 11 梯次的開放, 相信許多現有業者也都躍躍欲試, 無論是申設分台, 或是聯播網想晉升大功率, 我認為申設分台與開放申請原則上是相互違背, 故我不贊成現有業者申設分台；但若有現有聯播網業者欲晉升為大功率, 則需繳回原有聯播之所有功率, 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3	山城廣播電台 姓名：孫玉珍 (4) 職稱：總經理	現有業者應以小功率升級為中功率者, 得以申設若已有中功率者不得再申設	山城成立已十年卻無法涵蓋南投縣轄區, 山區更難遍及, 唯有升為中功率之後, 再架設轉播站, 方能解決地勢環境之阻絕。
4	優越傳信數位廣播 姓名：張成軍 (7) 職稱：總經理	申請對象是否有限制，應由 NCC 制定完整的遊戲規則，沒有政策白皮書，沒有開放的理由。	
5	姓名：吳國禎 (8) 職稱：副台長	現有業者得申請。願意繳回現有頻率	只要政府給予機會，業者願意全力配合。

6	元林中西藥局 姓名：盧爵煌 (11) 職 稱：藥師	否。否。 以一件為原則。	現有業者提出申請，將造成有限的電波頻率受壟斷，後起新秀的好節目無法呈現給廣大聽眾。 讓優秀廣電人才，都有設立電臺的機會。
7	台北流行音樂廣播 (股)公司 姓名：薛黎美 (12) 職稱： 副理	現有業者可以參加申請且勿須繳回 現有頻率	目前甲類(小功率)調頻廣播電台，主要經營地區為服務社區聽眾且發射範圍受限 15 公里，造成許多電台經營困難；為使小功率電台能夠創造更佳獲利以達企業永續經營，建議可以開放參加「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頻率申請」，期能讓其發射區域擴大以增加其收入。
8	姓名：李翠滿 (14) 職稱： 負責人	1. 現有業者不得申請，若節目內容 有妨害風俗則須繳回 2. 只需申請一件	1. 既有電台就好好經營、幫助社會、何必貪心？合法電台之能拿到執照，就表示企劃案內容讓評審肯定，若妨害民俗當然須將執照繳回。 2. 因國家資源有限、讓更多有心服務社會者、有機會為大社會服務
9	姓名：蔡森源 (15) 職稱：籌備專員	1. 若為我國公民則得以申請，但須 交回現有頻率。 2. 無意見。	1. 這是我國公民的權利，但基於公平正義原則應繳回現有頻率。 2. 應看設立宗旨以及節目內容為導向。
10	台北愛樂廣播股份 有限公司 姓名：夏迪 (19) 職稱：總經理	現有古典音樂電台基於平衡南北文 化資源落差，應以電子文化通路邏 輯，予以准許申請。	台灣南北文化資源一向未平衡發展，以古典音樂為例，台北愛樂電台過去十一年來，不斷接獲中南部民眾建議，應於高雄、台南、台中設台及聯播。台北愛樂電台於第九梯次廣播頻率開放時，曾依法於高雄、台南、台中及新竹四地申設，但卻因壟斷媒體、中南部古典音樂愛樂者甚少為由遭到駁回，上述理由不但無法令人信服，且違反廣播電視法、廣播頻率開放政策「提昇文化及照顧弱勢族群」之原則，更不合國外先進國家發展經驗。 全球約八成以上古典音樂電台皆為公共廣播或國營性質，然台灣並無上述政策規劃，故始有民營古典音樂電台之成立。若未來廣播政策不納入文化發展之考量，並以電子文化通路視之，顯對中南部民眾接觸多元資訊不公，亦無法彌補昔日廣播政策之缺憾！

11	自由時報跨媒體籌備處 姓名：藍祖蔚 (24) 職稱：經理	目前廣播市場有 172 家類比電臺及 6 家數位電臺，但是能有全區頻道的經營者並不多，對於廣電市場的經營看法和做法各不相同，站在頻道開放的前提上，以更開放、更公平的方式開放所有業者（包含現有業者及籌備中的業者）共同參與角逐，是爭議最少的做法。	若允許現有業者得能提出申請，日後若能獲准，理應繳回現有頻率，再轉供其他業者重新申請運用。 為免業者壟斷，單一申請者申請件數規定只能提出一件，亦是最基本的要求，但是如何過濾現已聯網的業者各提申請，形成集體圍標的現象，亦應提出具體評估及審議的作法，並事先公布，以昭公信。
12	快樂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霍定平 (27) 職稱：節目總監	1. 現有業者當然可以申請 2. 不應繳回頻率 3. 單一申請者申請件數只限單區單件	有心經營者、努力經營者本來就應享有在公平原則下更加擴大服務範圍。現有頻率投資成本、就業市場不應以新製(未定)來抹殺播製的生存權。以上二者不應抵觸。單區單件符合公平原則。
13	姓名：江宇秦 (28)	1. (1) 不申請會比申請來的有說服力 (2) 不繳回現有頻率遠比繳回所有的頻率來的好 2. 希望每位申請人只能申請一件數但事實已經不是如此	1. (1) 原已有申請之業者若再申請的話，會導致許多有心想經營或有能力替社會大眾做事的人才埋沒，並會讓地下電台業者對於政策大大的不滿，若是害怕電台經營交於外行人來管理而導致電台風氣更加敗壞此時更加可以輔導並監督業者的經營方式。 (2) 因此建議不要將所有頻率繳回，而應該是優良電台繼續經營，而已經營不當或已破壞原則之電台則該要觀察或收取電台之營業執照，以作判斷。 2. 為何每位申請人得以申請一件？理由很簡單、若是能力夠的人當然可以經營的很好，但是如今電台幾乎都是以賣時段、賣藥品為基準，而並非電台有心人真正在營業，若給有肖之商人申請多台時再多也無法讓社會風氣更好並且這實在無法避免的(多台與單一 台)，現在的業者都很聰明可以利用”人頭”來申請，所以這就是一大考驗，若是可以避免這件事情發生，我

			想大多數人還是會好好經營自家的電台，並不會因為野心大而敗壞風俗。
14	正聲廣播公司 姓名：楊靜雄 (29) 職 稱：協理	現有業者在同一區域無相同性質者，皆可申請？	1. 符公平原則 2. 現有業者參與申請，可藉由良性競爭，漸次改善廣播市場體質，更為未來數位廣播奠基。
15	亞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郭懿堅 (30) 職稱：總經理	一、現有業者得否申請？需否繳回現有頻率？ 二、對單一申請者申請件數上限？	所謂「由申請者在《不干擾現有電台》之前提下，自行規劃申設頻率、發射功率及設台地點」，這是不切實際、無法執行的，何謂《不干擾現有電台》？有合法電台及非立案電台且發射功率與設備都不同，將無明確標準，由何人認定等不只是技術性問題，還有主觀問題！此路行不通！！ A、所謂「現有業者」應做明確之說明，是單指負責人(董事長)或是包含一般股東？如果「現有業者不得申請」時，「現有業者」要再申請時是否要申請前完全退出原來之股東或於申請通過核定後再退出(申請時附退出承諾書)？ B、所謂「需否繳回現有頻率」是否指小功率換中功率或設台地點交換？如同意設台地點交換可否跨區交換？ C、對「股東股份之比率是否有受限制」？股東股份之比率是一核基準計算？其比例應如何？ 不論如何規定這是毫無意義的！申請者不一定要自己具名。
16	姓名：林永沛 (32) 職稱：廣播節目主持	贊成訂定申請者申請件數上限	
17	山海屯青少年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翁碧蓮 (34)	1. 建議應開放現有業者申請功率高一級之電台(ex 小功率電台申請中功率電台，中功率電台申請大功率電台)	1. 開放營運績效優良之業者跨級申請，可讓好的廣播服務更多的人，對績優業者也是一種鼓勵。 2. 在繳回其原有籌設頻率後，國家總開放申設頻率數並未減少，仍能讓有意申請者進行申請。

	職稱：節目部總監	2. 跨級申請到者須繳回現有頻率 3. 若為多台中小功率電台合作跨級申請大功率電台者，申請到者須繳回所有頻率，並應於評選時酌於加分	3. 由於大功率頻率屬國家重要資源，開放給中小功率電台合作跨級申請，意同開放給有電台營運經驗者申請。好比公司徵才時，應開放給有經驗者應徵一樣，較僅開放給無營運經驗者，更符合頻率使用效益及民眾期待。
18	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袁韻婕 (40) 職稱：董事長	1. 應允許現有業者提出申請。 2. 申請全區網跟中、小功率分台應有不同的限制。 3. 單一申請者申請件數應以區域為限制。	1. 產業合理發展，經濟規模是相當重要的成敗因素，因此應同意現有業者提出申請。 2. 如果是全區網，可要求繳回原頻率，如果中、小功率則是擴大服務的範圍，應不必繳回現有頻率。 3. 一區一件申請案，申請的區域則不限制；另區域現有業者（無論中、小功率），均不得再提出申請。
19	隆成貨櫃運輸公司 姓名：黃千明 (44) 職稱：總經理	(1) 現有業者一律皆不准再申請。 (2) 單一申請者申請件數以一件為限。	為達所有人均可平等接近媒體的權利，現有業者一律皆不准再申請，且一切與已執業之頻率業者（擁有者、股東）皆不得再申請。
20	姓名：簡瑞寬 (45) 職稱：秘書長	1、現有業者，包括股份持有人…除非繳回原有頻率，否則應一律不准再申請。 2、單一申請者應以一件為限，不論全區網、中功率或小功率。	為維護公平正義、擴大人人均可平等接近媒體的權利，現有業者（頻率擁有者、股東）一律不准再申請，核准後亦不得跨越兩家，以免人頭戶充斥。使用人頭戶一經查核屬實，即收回頻率給以後申請人。
21	金馬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陳俊瑋 (47) 職稱：台長	希望可以開放現有小功率電台，因地區需要得以直接申請為中功率頻率	本電台因為地處外島金門，而為促進兩岸交流，將台灣資訊傳播進大陸地區，希望能將目前小功率頻率直接申請變更核發為中功率頻率，得以有更清晰之收聽品質及更廣大之收聽範圍。

22	中華民國社區廣播 電台協會 姓名：涂進益 (48) 職稱：理事長	建議現有商業頻道業者不得再去申請商業頻道，任一申請者最多也只能取得一個商業頻道為原則。指定用途的電台則不受限制。	在申請對象資格上，由於頻道需求者多，避免現有業者再去爭食商業頻道，因此現有商業頻道業者不得再去申請商業頻道，任一申請者最多也只能取得一個商業頻道為原則。指定用途的電台則不受限制，例如外語頻道或公益頻道可串聯成網申請。
23	華聲廣播公司 姓名：張景雲 (51) 職稱： 台長	1. 現有調幅業者應得有申請資格。並視取得頻率屬中功率及視政府需要再繳回業者現有頻率。 2. 建議單一申請者申請件數無上限	1. 給調幅業者有提昇製作節目品質及增加服務新聽眾群的機會。 調幅業者如果僅取得小功率FM，其服務聽眾範圍不比調幅涵蓋範圍大，故建議現有頻率不須繳回，如果取得中功率FM，同意視政府需要及給業者一段時間作移轉聽眾收聽新申設頻率後再繳回現有頻率。 2. 單一申請者申請件數無上限可以給申請者多一點機會。
24	太陽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曾麗珍 (54) 職稱：特助	應同意現有業者可申請。 同意。 單一申請者申請件數應以一件為上限。	持有中功率電台申請全區網，應繳回現有頻率，申請中功率頻率，應繳回現有頻率。 避免壟斷。
25	台灣廣播公司 姓名：馬長生 (56) 職稱：董 事長	建議現有業者得申請，且不用繳回現有頻率。	1. 現有業者經營廣播電台經驗豐富，並有完善之製播能力，可提供優質廣播節目。 2. 廣播市場已飽和，業者的營運規模、服務範圍不夠大，未來的競爭力亦將受限。 3. 單一申請者申請件數以2個頻率為上限。 4. 已有電台執照者毋須繳回原有頻率。
26	財團法人佳音廣播 電台 姓名：呂思瑜 (57)	欣聞政府有意開放第十一梯次調頻廣播頻率，廣電法「普遍均衡」原則提及：「各地區應普設電台，以服務地方聽眾，縮短城鄉差距」，為完全	1. 經營媒體實務經驗，立刻上線服務，減少適應期的頻譜資源浪費。 2. 擴張新興發聲空間，必為公益所用，擴大公益電台社會服務範圍。 3. 類型電台興起發展，特定風格內容能滿足各類型聽眾的喜好需求。 承上所述，本台認為部分既有頻道形象已確立，若須繳回現有頻率恐需浪費

	職稱：台長	發揮本台公益性服務功能、使「分秒守護城市心靈」理念永續經營，本台認為現有業者得以申請的具體理由如下所述。	更多社會成本，因此本台在不違反利益原則的情形下，政府機關可開放現有專業且優質的電台經營業者開放申請，同時不應以現有頻率空間作為申請新興頻率之交換籌碼。然而繳回頻率若為「重整電波秩序、保障新設電台播音品質」之用，則有其他討論之空間。
27	大千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周秉國 (59) 職稱：台長 寶島新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賴靜嫻 (60) 職稱：總經理	現有業者可申請，不需繳回現有頻道。	現有業者已有經營頻道經驗及能力，當可再申請。
28	台北縣配音人員職業工會 姓名：林整宏 (61) 職稱：常務理事	現有業者於承諾繳回現有頻率後，應允許其申請，但其繳回之頻率應在本梯次同時開放申請(後補)。 單一申請者申請之件數，無論地區、中小功率，應以一件為限(包括發起人員) 現有非法電台業者，應給予適度優先或整合，並輔導其申辦。	產業公平合理原則 避免財團或投機份子圍標 方能杜絕非法電台存在
29	姓名：林俊男 (63) 職稱：節目主持	為促使產業朝向合理發展，應允許現有業者亦得提出申請，惟需繳回	

	人	現有頻率已示公允，否則將有獨占之不公平現象。而申請對象應已有廣播經驗且日前從事廣播業者為優先。單一申請者亦應有件數上限。	
30	日日春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丁朝祺 (65) 職稱：顧問	應嚴格訂定轉讓標準。	歷經十三年、十梯次廣播頻道的開放，其中百分之七十的電台皆已易主，箇中因素為何？值得有關單位深思。
31	姓名：林美 (69)	現有業者應先繳回現有頻率後始得再申請廣播頻率，且單一申請者申請件數應以一件為限，以符公平合理原則。	很多現有業者，其經營型態與當初營運所提計畫書不同，甚至連播比率很高，對這類現有電台，從某個角度看，其實就是浪費社會資源。因此在本次開放廣播第 11 梯次頻率時，為免現有業者因先前經營不善或圖利未來，因此反對現有業者提出申請，若要申請也應該繳回現有頻率。且單一申請者申請件數應以一件為限，以符公平合理原則。
32	漢聲廣播電臺 姓名：王秋麟 (70) 職稱：廣播通信組長	1. 現有業者得申請、勿須繳回現有頻率。 2. 單一申請者申請件數上限：兩件。	現有站台已無法滿足戰備任務使用需求，建請同意本台依任務需求增加宜蘭、金門等兩個發射站，並使用 106.5MHz 頻率。
33	全國廣播(股)公司 姓名：林俊杰 (72) 職稱：總經理	1. 同意，現有業者皆可申請。 2. 同意，申請核可後需繳回現有頻率。 3. 同意，申請件數應訂定上限。	基於公平原則：現有業者皆應有申請權，申請全區經營權每家限投 1 件。獲得全區經營權後，原地區頻率經營權自應繳回。
34	基隆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應開放現有廣播業者有權利及機會得以申請政府欲開放之調頻廣播頻	(1)公平正義原則。 (2)現有廣播業者有經營實務及經驗，能快速上軌道，發揮頻率效用，避免空

	姓名：王東隆 (73) 職稱：台長	率，同時仍保有現有經營之頻率。	轉。 (3)現有頻率與新申請頻率各有其營運空間及市場區隔，不相衝突，不必限制繳回；且現有媒體經營已深入民間社會，自有一份責任、義務，不可輕言收手。 (4)尊重廣播市場機制。
35	姓名：高金郎 (76) 職稱：籌備處召集人	1. 現有業者可以申請原有頻率應繳回，但不用先繳。 2. 申請件數應限為一件	1. 讓現有業者有提升進步的機會。 2. 以求更普及。
36	台北國際社區廣播電台 姓名：薛裕耀 (77) 職稱：工程處協理	在相同服務區內，如欲申設新頻率者，需將既有頻率繳回。	1. 無線廣播頻道為有限資源。 2. 現有市場已趨飽和；存活不易；避免寡占。
37	姓名：鄭金山 (78) 職稱：負責人 姓名：陳怡甄 (79) 職稱：負責人	1. 現有業者不得申請 2. 單一申請者申請壹件	1. 既有合法，機會請讓他人 2. 大家都有機會
38	凱旋電台 姓名：陳婉珍 (80) 職稱：節目部經理	現有業者可提出申請，並且不須繳回原頻率。 單一申請者申請件數不須設限	

39	姓名：何武郎 (81)	1. 現有業者應不得否申請, 必須繳回現有頻率. 2. 單一申請者申請件數上限應有所限制.	1. 若現有業者申請到新頻率而不繳回現有頻率, 將形成壟斷市場, 使得廣播無法多元化. 2. 應防止欲申請者以亂槍打鳥心態到處投件申請, 違反公平原則.
40	姓名：朱其峰 (82)	1. 現有業者不得申請, 須繳回現有頻率. 2. 單一申請者申請件數上限應設限.	功率升級應另案處理. 單一申請者設限才能確保機會均等.
41	民營廣播電台聯合會 姓名：陳翔影 (83) 職稱：秘書長	1. 現有業者得申請。 2. 申請核配全區網者，應繳回原有頻率。	
42	指南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洪煌景 (84) 職稱：董事	現有業者有權利申請，頻率毋需繳回。	本人主張基於擇優原則，現有業者有權利申請，且未來取得執照方式不論是採取拍賣或審議，以拍賣而言，價金最高者得標，審議則是優劣比較擇優錄取，沒有理由現有業者不能參與競標。基於公平原則，應該尊重市場機制及審議委員的專業。 台灣合法電台將近 180 家，加上數位廣播及網路廣播的興起，競爭之激烈可想而知。這絕對不是一家對一家的競爭問題，或一家電台與多家聯盟電台競爭，而是多媒體競爭的時代，甚至要與其他媒體競爭的時代，否則政府又為何開放現有業者經營數位電台，卻不需放棄現有執照？再觀全球媒體業的發展，媒體以合作或併購方式不斷出現，大者恆大，才有能力面對國外勢力的步步進逼；另有人主張媒體接近使用權的論調，又主張不應為少數人所壟斷，以接近權而言，不在擁有頻率的多寡，是在於頻率內容的多元；另有人宣稱媒體為少數人壟斷云云，現有將近 180 家業者，哪有壟斷可言，而是過度競爭。職是之故，現有業者當然有權利申請，頻率毋需繳回。
43	嘉義環球電台股份	1. 依縣市為單位, 現有業者不得在已	1. 頻率資源, 全民共有, 勿陷入特定業者聯合壟斷, 寡佔市場, 也無法顯出不同

	有限公司 姓名：李崑富 (85) 職稱：台長	擁有頻率的縣市經營內再次申請， 若要申請，須繳回現有頻率！ 2. 依縣市為單位內，單一申請者不得 在單位內申請二家以上（含二 家），亦以一家為限。	層次的多元聽眾！ 2. 申請者可在不同縣市申請一家，若同一縣市，一家多請不符合頻率分散、多 元，資源全民共享之原則！
44	大寶桑廣播電台 姓名：楊錫營 (86) 職稱： 主任	現有行業可以申請	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回歸自由市場公平競爭機制。 主管機關可以依照每年審核之績效，為現有業者可以繼續申請之條件。
45	建國廣播股份有限 公司 姓名：周世博 (88) 職稱：台長	建議現有業者可以參加申請。 現有中、小功率業者若取得新頻率， 不須繳回現有頻率，但若現有業者 取得全區網頻率，則建議應繳回原 有頻率。	現有中、小功率業者，若再取得新頻道，能產生綜合效益，經營上較具經濟 規模。
46	姓名：吳海仙 (91)	1. 現有業者得否申請 2. 是否須繳回 現有頻率 3. 單一申請者申請件數限	1. 不能再申請 2. 不須繳回現有頻率 3. 限一件
47	靄友之聲調頻股份 有限公司 姓名：劉泳君 (92) 職稱：台長	現有業者應可申請，並無須繳回現 有頻率。	現有業者可能因各種因素（如頻率干擾等）而需要申請。
48	竹科廣播股份有限 公司 姓名：李佩玲 (118)	現有業者得以申請且無須繳回現有 頻率，而單一申請者最多申請2件。	建議配合前項鼓勵優質電台作法，將好節目帶給全台聽眾。

	職稱：專案經理		
49	復興廣播電台 姓名：謝宗宏 (115) 職稱： 資電工程師	建議應就現有業者提出申請上限。	因頻率數量有限，若現有業者於單一區域內，已擁有廣播頻率者，應不適宜再開放，建議優先提供其它無頻率之電台申請，如此有助於電台間之競爭，提高節目品質，對聽眾而言有更多不同之選擇。
50	淡水河廣播電台 姓名：林朝清 (116) 職稱：董事長	現有業者可以申請	應該要有「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讓業者之間可以良性公平競爭 建議主管機關可以依照每次的審核各業者績效，再來評斷其申請之條件
51	姓名：馬榮慶 (119) 職稱： 主委兼台長	現有執照業者不得再申請	避免壟斷
52	姓名：黃玉樹 (121) 職稱： 主持人	a 現有業者不能申請 b 如可申請須繳回頻率	
53	單位：台中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謝春湖(75) 職稱： 工程部經理	頻率開放單一申請者，建議申請件數以一件為限。	1. 為鼓勵現有業者提昇服務範圍，(小功率業者可申請中功率、中功率業者可申請全區網)但必須通過現有頻率營運績效評鑑，現有業者如獲准提昇申設頻率，應繳回現有頻率。 2. 避免被攏斷，提高申請者申設機會。
54	奇美文化基金會 姓名：呂景民 (71) 職稱：音樂總監		若現有業者獲得之新頻率與原有頻率之涵蓋地區重疊，應繳回現有頻率。

議題三：

執照核配機制：「審議」、「拍賣」、「資格審查+拍賣」或「資格審查+抽籤」？

編號	基本資料	意見	理由
1	姓名：廖才傳 (1)	執照核配機制應以資格審查為準、不可以用拍賣或抽籤方式決定！	執照核配機制應以資格審查為準、前十梯次都以資格審查為準、盡管當時有各政黨角力爭取、但國民黨李登輝總統執政時期、所分配給各申請者頻道還算公平！而且廣播頻道是全民共有之公共資源所以不可變賣、唯不可變賣才可收回！更不可以抽籤方式決定、因為會有大量業者以人頭申請者前來參加抽籤如在同一地區有業者以三十個人頭成立三十家公司而參加抽籤、單純申請者怎麼抽的贏過人頭業者！
2	姓名：謝岳宏 (2) 職稱：資深廣播節目主持人	我贊成經由各界產、官學之專業人士成立審議委員會，審議申請者之計畫書	
3	鍾傑生物科技 姓名：盧家蓁 (3) 職稱：負責人	我主張 1. 《審議》	*拍賣的方式最終多會落入財團手中，況且增加經營成本，很難成功，像 3G 開放的失敗就是例子。 *抽籤的方式雖有型式上的公平，卻無考量電台的公益和經營問題。 *反對以拍賣或抽籤方式開放，贊成以審議方式為之。
4	山城廣播電台 姓名：孫玉珍 (4) 職稱：總經理	執照核配絕不能用拍賣方式	資本主義之經濟市場已扼殺了中產階級的發展，若政府再以有錢人之條件設限，有理想、有遠景之讀書之仕將永無翻身之日，將使富者愈富，貧者窮者，永貧永窮。 老子第三章不尚賢說：不尚賢，使民不爭，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為盜。
5	優越傳信數位廣播 姓名：張成軍 (7) 職稱：總經理	不贊成拍賣的方式。	拍賣需要修法，目前恐怕無力執行。
6	姓名：吳國禎 (8)	「審議」為主	透過審議，確保廣播電台市場經營與方向日後不會違反政府政策，並希望委

	職稱：副台長		員了解頻率申請者的能力，是否有資格。
7	元林中西藥局 姓名：盧爵煌 (11) 職 稱：藥師	「審議」最好。	電臺執照非日常貨品，非拍賣或抽籤可得到，須嚴格審議，讓符合條件，真正能做出好節目的人得設立電臺，才是全民之福。
8	台北之音廣播(股) 公司 姓名：王祚明 (13) 職稱：工程經理	建議本次辦理申請 (1)採資格(形式)審查通過後，再遞 交營運計劃書 (2)審核電台資格時，是否應將電台 申請屬性列為優先考量，以免造 成同質屬性電台過高，惡性競爭	依前十梯次廣播頻率開放申請作業之規定，申請廣播頻率者皆需同時繳交營運計劃書方可進行資格(形式)審查，造成申請者耗費時日撰寫完成之營運計劃書後，最終因其資格(形式)審查未通過而無法進行實質審查。 另，欲申請電台者眾多，若頻率開放未針對其營運屬性加以考量，易造成電台頻率同質屬性過高之問題，形成業者互相廝殺。
9	姓名：李翠滿 (14) 職稱： 負責人	本人比較贊同審議	審議表示有經過專家認定比較公正，拍賣的意義即是買賣行為怎能服務社會，抽籤＝運氣，有思想有能力並非有運氣
10	姓名：蔡森源 (15) 職稱：籌備專員	資格審查＋抽籤	為提升廣播水準初步的資格審查時有必要的，進一步以抽籤來符合公平原則以免步入利益導向。
11	台南知音廣播公司 姓名：費泰康 (20) 職稱：顧問	我方之看法為依申請頻率(全國網或中、小功率)之不同，而採行不同之核配機制。	建議：中、小功率可採原審議方式。全國網可採資格審查＋拍賣機制。
12	宜蘭鄉親熱線廣播 電台 姓名：莊玫輝 (23)	建議核配方式採取「資格審查」，通過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1. 若以「審議」方式決定，有「須找關係」之疑慮。 2. 若以「拍賣」或「資格審查+拍賣」之方式決定，有「財團才有可能得標」之疑慮。 3. 「資格審查」通過後「抽籤」，最符合公平原則。

	職稱：董事長		
13	自由時報跨媒體籌備處 姓名：藍祖蔚 (24) 職稱：經理	以往廣播頻率開放案係以審議方式核配執照，但因官方遴聘的審議委員雖都是專業學養俱佳人士，但仍會因見解不同及標準不一之事，引發流言，本次開放案之核配機制若能參考他國或其他通訊產業之拍賣方式，或許更能昭公信。	在拍賣之前，明確訂定資格標準，接受各界申請，並經公開審查確立身份及資格後，再以拍賣方式進行。
14	全景社區廣播電台(股)公司 姓名：尤雅蘋 (25) 職稱：行政秘書	審議製較符合公平原則	有努力而真實的人才能有機會
15	姓名：江宇秦 (28)	以上四項各有優缺點但比較贊成「審議」方式	「審議」自古以來凡事想申請電台者，幾乎都不是自行規劃節目企劃，包括工程、節目、人員等企劃案之統籌，都是交由一些學者業者來寫，甚至是所謂的文章比賽或是大家各憑本事來抄寫，說實話真的是傷神又傷身，審議委員看的幾乎看見的都是抄功，而未申請到電台之業者真是賠了夫人又折兵。 「拍賣」感覺好像只要資本額多的人就可以拿到一台電台，若是遇到不肖業者有心的話那對整個社會的穩定性而言似乎不太好，更為了想要真正為社會服務有心想經營的電台之業者大大不公平，並會讓社會經濟更不穩定，社會階級落差會越來越大， 「資格審查＋拍賣」此項議題看似無問題，但還是覺得不妥，既然已有資格申請一頻率，為何還要經過拍賣？似乎資本額比較雄厚的人就有機會？ 「資格審查＋抽籤」此項議題看似很有理，但是這覺得像跟前議題只有差別在於拍賣與抽籤，拍賣是因為資本夠，而抽籤卻是自己手氣好壞，而這樣好像

			是賭博一樣？誰會願意？公不公平這似乎是有待討論！
16	亞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郭懿堅 (30) 職稱：總經理	一、「審議」 二、「拍賣」 三、「資格審查」+「拍賣」 四、「資格審查」+「抽籤」：	一、單一審議制不論評審委員如何公正，都會有被冠上「不公平」或「政治介入」之疑慮且較為主觀，申請者所提之營運計畫書書面資料是否能確實執行也有很大疑問，也讓評審委員平添不必要之負擔並不公平！ 二、「拍賣」應配合「使用期限」才有意義及公平！拍賣之結果容易被財團所把持最後財團將壟斷資訊傳播管道，目前電視已被財團化，已大大降低民眾對媒體之接近權！如果屬於較基礎之廣播電台再被財團把持，將是非常不智的，請三思！ 三、影響與拍賣一樣的。 四、這是最理想的也是影響最小的我建議採取這種方式，「資格審查」應指基本籌設資格審查凡符合籌設辦法中所規定之資格者均有「抽籤」的機會，「抽籤」的方式應採取公開方式辦理。
17	姓名：魏志澤 (43) 職 稱：經理	採用(資格審查+抽籤)	為避免特定人士關說流言，及公平性---主張採用(資格審查+抽籤)
18	姓名：林永沛 (32) 職稱：廣播節目主持	反對拍賣、抽籤	國家資源應針對民眾的需要，就族群、政經版塊做公平的分配，避免財團化
19	姓名：翁泉芳 (33) 職稱：企劃	針對執照核配機制： 應維持以往 10 梯次廣播頻率開放案 時以審議方式核配執照	拍賣方式核配執照弊端重重，試舉例： 1. 財團壟斷資訊傳播 2. 國家資源的浪費
20	隆成貨櫃運輸公司 姓名：黃千明 (44)	執照核配機制以資格審查+抽籤為最佳。	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職稱：總經理		
21	姓名：簡瑞寬 (45) 職稱：秘書長	核配機制：執照核配機制以資格審查＋抽籤為佳。	在公益優先前提下，倘頻率尚不夠公益分配時，以抽籤決定之。
22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黃亮庭 (46) 職稱：業務專員	開放電台申請希望秉公正公開招標及審核方式並需提出系統工程整合計畫。	電台彼此間干擾問題嚴重，在設置前應有專業之系統工程設計過後，始可架設電台，避免干擾問題。
23	中華民國社區廣播電台協會 姓名：涂進益 (48) 職稱：理事長	建議請依頻率的用途選擇審議制和資格審查＋拍賣制。 如果作為公益用途及特殊語言用途或政府公用，則採審議制。	在執照核配機制上：請依頻率的用途選擇審議制和資格審查＋拍賣制。 如果作為公益用途及特殊語言用途或政府公用，則採審議制，避免為作公益或特殊服務而要付出很多費用，但不一定有多大的營業利益，審議制才能瞭解申請者之目的及是否符合開放的宗旨。 1)審議制過去最被垢病，好像在作文比賽，容易舞弊，大家也比較不信任，因此商業頻道避免採用審議制。 2)拍賣又容易落入資源已很多的財團。 3)資格審查＋拍賣是一最好的方式，讓從事這行業已有一段時間、比優質的人、財力比較好、有決心的人進入這個行業，對政府的收入及社會都有所幫助，財力比較好，可以讓電台支撐比較久，避免再被賣掉。 4)資格審查＋抽籤是一次好的方式，有資格不一定有財力，經營電台需要財力作後盾，財力不夠電台不一定能支撐長久。
24	華聲廣播公司 姓名：張景雲 (51) 職稱：	執照核配機制：建議以「資格審查＋拍賣」來取得頻率。	因為頻率屬國有，申請者競標付費是應具有的社會責任。

	台長		
25	李元祐廣告國際行銷(股)公司 姓名：李振章 (53) 職稱：總監	執照核配機制「審議」之優點遠較「拍賣」為佳，較能符合現今社會對媒體發揮第四權的期待，也較能善盡對社會大眾宣揚政令、政策、傳播資訊及教育的責任。	「審議」較能顯現有志經營廣播電台的理念，如用拍賣，固然 NCC(或政府)能在短時間籌措高收益，但將導致成為有錢的財團具有優勢，或者不具經營理念的人士也來競逐，得標者必將本求利，劣幣驅逐良幣，甚至出租電台時段謀取利益，廣播節目可能停留在低俗、賣藥、大量廣告等的內容，導致廣播品質無法提升。 NCC 聘用客觀公正的產官學研人士組成評選委員會，用「審議」方式，依據計畫書內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理想性、簡報及詢答良窳來篩選經營者，讓有心經營者能有機會在公平基礎下，爭取經營，必較能符合社會公義，也較能讓有心經營廣播電台的人士朝向以下四點來發展廣播事業 1. 配合 NCC 的發展策略，發展 NCC 擬定的 DAB 廣播，提升國內廣播通訊網路品質。 2. 符合產業發展趨勢，有心經營者將以永續經營為理念，跟隨時代發展趨勢，未來朝向建立 DAB 廣播系統。 3. 加強對客戶服務，永續經營為宗旨，以經營區內的居民為主要服務對象。由於電子科技的進步，社會發展日趨多元化，以往單向的娛樂節目逐漸無法滿足訂戶的需求。互動式節目、數據傳輸、語音、教育資訊及電話功能的提供已漸為時勢所趨，將是有心經營者的職志。 4. 發揮社區服務功能，社區日益都市化及人文的多樣化，街坊鄰里因工作忙碌而無法有效來往甚至不相往來，彼此的溝通難免不順暢導致無法相互協助，而居家或社區安全為民眾日常生活最重要之一環，一旦能夠獲得經營廣播許可，將逐次提升服務品質，達到雙向互動的功能，以落實社區聯防、協調醫療、教育等權責單位實施居家年長者看護、遠距教學等目標，達到社區內老有所照顧，民眾有所學習的生活環境，使客戶得以享受聽廣播學習的福祉。
26	太陽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曾麗珍 (54)	採資格審查+抽籤	公平資格審查+公開抽籤，避免黑箱作業

	職稱：特 助		
27	台灣廣播公司 姓名：馬長生 (56) 職稱：董 事長	採用「拍賣制」	採用「拍賣制」。電台的轉讓是存在的，電台的「營運計劃」是可以事後變更的，因此失去審議的意義，建議以「拍賣制」為最公平。
28	大千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周秉國 (59) 職稱： 台長 寶島新聲廣播電台 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賴靜嫻 (60) 職稱：總經理	績優業者優先核配	對現有績優業者以長期的高收聽率評比為核配優先考量。
29	姓名：林俊男 (63) 職稱：節目主持人	原有之審議有諸多弊端，拍賣亦易遭黑金佔有，認以資格審查後經抽籤方式，而依申請頻率之不同採行不同之核配機制。	
30	東台灣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莊益承 (66) 職稱：董事長	建議除全區網外，每區開放不超過一個頻率，明訂資格審查後拍賣。	過去頻道開放，每次都號稱有許多頻率釋出，但大部分集中在東部宜花東地區，其餘少數頻道，多頭爭取內幕暗盤傳言滿天飛，經 10 梯次審議開放後，有優勢理由獲得頻道者早已獲得，現有頻道亦有所買賣；為回歸市場機制，建議除全區網外，每區開放不超過一個頻率，明訂資格審查後拍賣。

31	姓名：林美（69）	執照核配應維持審議制，凡涉及拍賣（「拍賣」「資格審查+拍賣」）制不免有利財團之嫌，而資格審查+抽籤，有失公平，恐有遺珠之憾。	「拍賣」、「資格審查+拍賣」都是買賣營利行為，國家社會資源以此種方法分配，有失公道，不免有利財團或者難免有圍標的情況發生，而資格審查+抽籤，也有失偏頗，恐有遺珠之憾。所以真心之音認為應維持審議制。
32	漢聲廣播電臺 姓名：王秋麟（70） 職稱：廣播通信組長	建議採「審議制」。	各電台均以服務廣大聽眾為主要目的，宜維持審議方式，由各電台提出申請，經 NCC 審議核配執照。
33	奇美文化基金會 姓名：呂景民（71） 職稱：音樂總監	採取審議制	(1) 明確規劃公益性為主電台保障名額後，採取審議制。 (2) 如無明確規劃公益性電台保障名額，應考量對於公益性電台於審議時予以加分。
34	全國廣播(股)公司 姓名：林俊杰（72） 職稱：總經理	以「拍賣」或「資格審查+抽籤」皆可。	「拍賣」，是國外讓自由競爭市場良性經營的方式，並益於新媒體建立健全體質。 或是「經過資格審查後」再採取公開、公平的「抽籤」方式，NCC 亦可免去黑箱作業惡名之累。
35	民生之聲廣播電台 姓名：周天生（74） 職稱：工程部主任	如果執照核發機制不依設台理念及節目內容、對聽眾的正面意義等考量而為，並有一套完整的督導機制，反之以拍賣、抽籤等方式核配，不但將文化媒介商品化，也是草率將廣播電台作為謀利工具的行為。	此一作法忽視了民眾的權益與福祉
36	姓名：高金郎	資格審查+抽籤	較能取信競爭者

	(76) 職稱：籌備處召集人		
37	台北國際社區廣播電台 姓名：薛裕耀 (77) 職稱：工程處協理	應採審議加抽籤。	1. 避免劣幣逐良幣。 2. 現有電台除頻道費外未有拍賣競標。
38	渡眾生製作社 姓名：鄭金山 (78) 職稱：負責人 芭黎食品有限公司 姓名：陳怡甄 (79) 職稱：負責人	「資格審查＋拍賣」	審查繳錢最合理
39	凱旋電台 姓名：陳婉珍 (80) 職稱：節目部經理	審議制	因拍賣制易為財團壟斷
40	姓名：何武郎 (81)	本次開放案之核配機制應維持審議方式。	應維持以往作法以免惹來不必要的爭議。
41	姓名：朱其峰 (82)	本次開放案之核配機制應維持審議方式	核配機制維持審議方式才不會有故意方式達成特定成果之嫌。

42	民營廣播電台聯合會 姓名：陳翔影 (83) 職稱：秘書長	1. 全區網：建議採資格審查+拍賣。 2. 中小功率：建議採資格審查+抽籤。	
43	大寶桑廣播電台 姓名：楊錫營 (86) 職稱：主任	資格審查+拍賣	以往均係依資格審查方式核配執照，如可以資格審查+拍賣之方式，亦即回歸自由市場公平競爭機制，不失為創新方式。
44	建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周世博 (88) 職稱：台長	建議同一申請者，一區以申請一件為限，但不限制其申請區域。 建議全區網頻率採「資格審查+拍賣」機制，而中、小功率頻率則維持以往 10 個梯次開放之「審議」制。	以往 10 個梯次之中、小功率頻道開放，皆採審議制，建議維持原審議方式，以求公平。 但本次第一次開放全區網頻道，則建議於資格審查通過後，再以拍賣機制釋出頻道。
45	中華民國廣播事業協會 姓名：李宗桂 (90) 職稱：秘書長	主張應採審議制	1、為使廣播發揮社會服務功能，電波頻率應由主管機關就全區大功率、地區中功率及社區小功率之需求並考量市場總量管制，予以規劃管理，以滿足各方（包括偏遠地區、弱勢族群或教育文化、公共服務）之需求。如果採用拍賣制（不論是否加資格審查），將使得標者基於投資成本考量變成唯利是圖，而主管機關也失去要求業者善盡社會服務責任之立足點。 2、如果採用「資格審查+抽籤」制，似乎較審議制簡省，也似乎可以避免審議不公之爭議。但資格如何訂？只有形式之資格，如何能較有把握讓幸運中籤取得執照者有心及有能力經營電台？現在之審議制雖然也有未符理想之處，但採用「資格審查+抽籤」制，可能愈發難以規範管理。 3、現行廣播執照核配採審議制，取得執照之廣播業者按年繳交頻率使用

			費。如果採用新制，則現有廣播業者需否適用新制？如要適用新制，爭議必大，如只有未來新開放申請者使用新制，現有廣播業者適用舊制，勢必備受批評。
46	姓名：吳海仙 (91)	請採審議制	可讓現有未立案之電臺申請就地合法立案
47	靦友之聲調頻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劉泳君 (92) 職稱：台長	執照核配機制應以「審議」或「資格審查+抽籤」方式	電波頻率為公共資產，對申請者應以「審議」其資格是否符合公眾利益為之，若符合申請資格者眾再以「資格審查+抽籤」方式核配方為公平，若以「拍賣」方式核配，將為資金雄厚者或財團所得，恐不符公眾利益之目標。
48	竹科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李佩玲 (118) 職稱：專案經理	以資格審查遴選方式核配執照。	採資格審查遴選方式將確保廣播專業。
49	上介讚食品商行 姓名：吳庭儀 (93) 職稱：負責人	執照核配機制：資格審查+抽籤。	堵住特權與財團之介入，以公平、公開、公正之審查，確認有經營電台之能力，再給予抽籤。
50	姓名：李文華 (101) 職稱：播音員	一：欲申請者眾，頻率有限的情況下，建議以小功率電台開放為主，以滿足需求，兼除主觀認定的審議制度，以輔導合法為目標，使雜亂的無線電頻率使用，得到有效的管理。	地下電台存在已超過「十年」，在這漫長的日子裏，業者為了生存，不斷的向政府各級單任陳情、抗議，希望能得到公平的對待，幸得監察院、立法院、及行政院新聞局等各級長官的同情與關注，九十一年五月監察院曾經針對未立案電台問題，對交通部和新聞局持續取締未立案電台，卻無法有效管理合法廣播電台業者，提出糾正，並認為政府對於非法廣播電台採取強力取締手段外，亦應檢討得藉由廣播頻率開放政策及完善審議機制，使其能依法

			提出申請，參與公平競爭，取得合法經營機會，進而將其適切導正，有效納入管理，並直接保障合法廣播電台的公平經營競爭力，方屬標本兼治之道。
51	姓名：陳柏森 (102) 職稱：播音員 姓名：丁華 (103) 職稱：播音員 姓名：莊玟輝 (104) 職稱：播音員	欲申請者眾，頻率有限的情況下，建議以小功率電台開放為主，以滿足需求，秉除主觀認定的審議制度，以輔導合法為目標，使雜亂的無線電頻率使用，得到有效的管理。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新聞局應於兩年內會同交通部積極檢討開放廣播頻道，並輔導既有經營而未取得合法執照之業者以專案方式提出申請。業者往後之營業行為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監督。
52	姓名：蕭大明 (105) 職稱：播音員 姓名：洪繼芳 (106) 職稱：播音員 姓名：唐登龍 (107) 職稱：播音員 姓名：曾特掌	目前台灣地區，無線電波使用率，可說已達飽和狀態，若能善加輔導，可說是物盡其用。無線電波使用頻率高，也表示市場需求量大，媒體資訓不應僅限於制式的主觀認定許可，應開放宏觀多元的接納。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新聞局應於兩年內會同交通部積極檢討開放廣播頻道，並輔導既有經營而未取得合法執照之業者以專案方式提出申請。業者往後之營業行為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監督。

	(108) 職稱：播音員		
53	復興廣播電台 姓名：謝宗宏 (115) 職稱： 資電工程師	建議採審議或資格審查+抽籤方式。	公營電台之經費均需辦理預算編列，若採拍賣方式，將無經費可供支應，造成無法參與執照申請，影響權益。
54	單位：台中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謝春湖(75) 職稱： 工程部經理	建議採「資格審查+抽籤」核配方式	為避免開放頻率被財團或財力較雄厚者攏斷取得，建議採「資格審查 + 抽籤」核配方式；以符合客觀公正，並使符合資格者經公開抽籤取得申設機會。
55	姓名：馬榮慶 (119) 職稱： 主委兼台長	宜採審議或報備制度	應符合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精神及公開普遍原則
56	姓名：黃玉樹 (121) 職稱： 主持人	以審議為主或資格審查和拍賣為副	

議題四：

是否開放指定用途頻率？

編號	基本資料	意見	理由
1	姓名：廖才傳 (1)	可以適當開放指定用途頻道	以往開放指定用途頻道因業者申請後幾乎都轉移成賣藥電台或坐賣時段而並沒有依當初申設宗旨去經營、所以也幾乎都是掛羊頭賣狗肉的經營者、失去政府想以廣播頻道服務特定族群或團體的美意！ 這是由於以往幾年來政府主管單位的失職沒有去確實監督電台經營者所至！只要確實執行監督、相信完全可以達到政府以廣播頻道服務特定族群及團體的美意！
2	姓名：謝岳宏 (2) 職稱：資深廣播節目主持人	贊成不需開放指定用途頻率。	目前已有許多指定用途頻率，這些指定用途頻率若是沒有各界經費，實質上很難維持經營，且受限於規範在經營上更是困難重重。故不贊成再次開放指定用途頻率。
3	山城廣播電台 姓名：孫玉珍 (4) 職稱：總經理	可開放指定用途頻率	專業知識或生活態勢為分眾之所趨，各取所需，以因應時代之必然。
4	優越傳信數位廣播 姓名：張成軍 (7) 職稱：總經理	請先公佈廣播政策白皮書，再討論是否要指定用途。	廣播廣告市場愈來愈小，沒有經濟規模，就沒有指定用途的空間。
5	姓名：吳國禎 (8) 職稱：副台長	不需要開放。	以目前台灣的廣播市場，已經不需要指定用途頻率，因為也沒有這市場。
6	元林中西藥局 姓名：盧爵煌 (11) 職	是。	讓聽眾照自己的須要，自由選擇頻道。例如：病人可聽醫藥方面的頻率，懂得預防疾病的正確方法以及正確用藥諮訊，避免藥害危害人體健康，加重病情。

	稱：藥師		
7	姓名：李翠滿 (14) 職稱： 負責人	不要開放指定用途頻率？	若整台都實施公益、教育、音樂等電台，並非有生存空間，政府補助之少無法達到永久目標，政府可用審核、電台需配合社會視況而做調整。只要對國家社會有意義而電台能生存是上上之策。
8	姓名：蔡森源 (15) 職稱：籌備專員	贊成	若為民用商用頻率則應開放。
9	台南知音廣播公司 姓名：費泰康 (20) 職稱：顧問	我方之看法為此次頻率開放無須再開放指定用途頻率。	指定用途頻率之理想性很高，所以財務結構特別重要，已核准的指定用途頻率仍有3家尚在籌設中，可看出其執行的困難性，所以不建議此次頻率開放仍有指定用途，以免日後籌設不成或股權轉賣的情形發生。
10	姓名：釋迦聖姿 (21) 職稱：經理	1. 傳播人文思想，建立人本精神，挽救社會敗壞頹風，營造人文的新氣象。 2. 政府站在監督與指導的立場，給予獎勵與補助，讓人民站在評審的立場，票選認可或更換。 3. 開放社會公益頻率。	成立空中生命線，空中淨化社會，提昇心靈建設，創造安和樂利的人間淨土。
11	嘉樂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魏鈺紋 (26) 職稱：節目部協理	不能指定	以往的案例是不成功、不可行的，不符合市場機制，無法配合時代。
12	姓名：江宇秦 (28)	應該要開放指定頻率	以避免各電台或業者互相干擾，當然需要規劃，因為這是最公平的抉擇

13	正聲廣播公司 姓名：楊靜雄 (29) 職 稱：協理	開放頻率不宜指定用途。	商業電台須負擔經營成本，指定用途頻率，倘無商機乏人問津時，則將喪失本次開放之目的。
14	亞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郭懿堅 (30) 職稱： 總經理	何謂「指定用途頻率」應作更明確之定義	如以語言、族群來做區分並不恰當，因為這樣反而會窄化！再者指定用途應是政府照顧或維繫文化的長遠政策，因此應由政府來負責較切實際！要求民營商業電台來做政府政策之執行者非常不確實！也容易偏離原來目的！以目前開放之指定用途之電台均難以生存，必須做調整來維持生存便是活生生的例子！如果政府希望民營商業電台對特殊語言、族群來做服務，以協助政府政策之推動，應於每年度編列相關預算做節目之製播、補助及獎勵，這樣將彙收到更大的成效！
15	姓名：魏志澤 (43) 職 稱：經理	應放寬指定用途	為活潑經營模式及經營生存空間，應考慮予以放寬指定用途，節目中應以提升特定語言使用普及率，而非全程使用特定語言使納入計算專業節目之時間。
16	姓名：林永沛 (32) 職稱：廣播節目主持	反對再開放指定用途頻率	現有數量已足夠所需
17	隆成貨櫃運輸公司 姓名：黃千明 (44) 職稱：總經理	應開放指定用途頻率。	以公益媒體、專為社會公益且無商業廣告、無商業行為行為者為頻率開放之最先對象。
18	姓 名：簡 瑞 寬	應優先開放指定用途頻率： 指定「公益優先原則」。申請人應立書	不論全區網、中功率或小功率頻率，均應以「公益用途為優先開放對象」、以「無商業廣告行為者為頻率開放之優先條件」。不應再如昔圖利特定人士、團體

	(45) 職稱：秘書長	承諾：包括若經營權轉讓及/或牴觸設立宗旨者，無條件被收回頻率許可權。	或廠商。
19	中華民國社區廣播 電台協會 姓名：涂進益 (48) 職稱：理事長	建議開放以下指定用途頻率，包括： 1) 外語指定用途頻率 2) 全國網新聞台 3) 公益性全國網 4) 縣市政府的廣播電台	需要開放一些指定用途頻率，包括： 1)外語指定用途頻率，彌補 ICRT 不足，提升國人的外語能力。 限定在 ICRT 不足的區域建立聯播網，以聯播網經營，可採審議制。 2)全國網新聞台：因有營業利基，對於全國影響很大，可採審議+拍賣制。 3)公益性全國網：可採審議制，選擇有能力的人來提升國人的心靈品質。業者也可結合數個公益團體來共同經營。 4)縣市政府的廣播電台：因無營利，所有權屬地方政府，可採審議制。
20	華聲廣播公司 姓名：張景雲 (51) 職稱： 台長	建議不開放指定用途頻率。	指定用途頻率仍以指定族群運用為宜以保障頻率指定用途意義。
21	太陽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曾麗珍 (54) 職稱：特 助	同意	建議限公益團體申請，非商業用途
22	台灣廣播公司 姓名：馬長生 (56) 職稱：董事長	1. 不贊成。 2. 若有特殊需要，可由現有的公營電台的頻道執行之。	採「公設民營制」，國內公共廣播尚未見雛形，頻率資源有限，應由政府設妥「硬體」的建設，而後將2個全國網的頻率中的時段，以公共服務為主軸交由民間團體或個人以合約制取得1年的制播合約，服務社會。現今不應再有全國性的商業電台再分蝕已經式微的廣播廣告市場。
23	財團法人佳音廣播 電台	本台認為應該開放指定用途頻率，理由如右	廣播事業與一般事業最大的區別，在於「頻道公有」，FCC曾要求廣播電台經營，須符合大眾的「利益、便利、需求」，電台經營者須確認廣播是種文化事業、

	姓名：呂思瑜 (57) 職稱：台長		社教機構，然而隨著分眾化時代來臨、傳播媒體如雨後春筍般地出現，以特定族群為目標設定的「類型電台」興起，促使本台認為頻率若為指定用途之用，是謂合理現象。根據文獻參考，廣播電台審議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在審議原則第五項之後，加上〔並尊重族群權益〕，提出五項審議原則：「1. 健全廣播事業 2. 均衡區域發展 3. 避免壟斷經營 4. 符合地方需要 5. 主客觀條件相同時，民營優先，並尊重族群權益」，由此可見開放指定用途有其必要性。 值得注意的是，廣播頻率是屬於全體國民，取得頻率只表示有使用權，不表示有擁有權，經營者應讓廣播發揮其社教功能，在八卦羶色腥內容充斥的媒體環境中，懇請 貴會能鼓勵並支持以服務、關懷聽眾為立台理念的公益電台，藉著節目闡揚社會的光明面，使人心中有信、 有望、 有愛。
24	大千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周秉國 (59) 職稱： 台 長 寶島新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賴靜嫻 (60) 職稱：總經理	建議部份即可.	指定用途不易創造收聽率意義不大,但可編列固定百分比之公益時段或指定用途時段
25	姓名:林俊男 (63) 職稱：節目主持人(廣播節目製作	不應開放指定用途之頻率，因指定之頻率造成收聽不便，族群疏離，互相口舌攻擊，影響社會風氣至鉅。	

	社負責人)		
26	姓名：林美 (69)	贊成開放指定用途頻率（如原住民族、客家電台），以擴大服務族群，惟額外開放，不計入目前規劃開放7個中功率頻率、11個小功率頻率）」或「於公告申設期間內，由申請者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下，自行規劃申設頻率、發射功率及設臺地點」。	廣播電台應是為服務廣大公眾而設立，在現有廣播媒體中已有原住民族電視台、客家電視台，專為特殊族群服務，對於電臺而言，過去十梯次開放電台，全省以原住民及客家為收聽服務對象的亦不在少數，因此，真心之音認為，目前開放指定用途頻率未具迫切性，未來即使有必要開放指定用途頻率也應採額外開放，即不計入目前規劃開放7個中功率頻率、11個小功率頻率）」或「於公告申設期間內，由申請者在不干擾現有電臺之前提下，自行規劃申設頻率、發射功率及設臺地點」之中。
27	漢聲廣播電臺 姓名：王秋麟 (70) 職稱：廣播通信組長	建議開放指定頻率。	各電台頻率不敷使用情況下宜開放指定用途頻率。
28	全國廣播(股)公司 姓名：林俊杰 (72) 職稱： 總經理	是。	全世界高齡化的趨勢來臨，而銀髮族最藉助的廣播媒體，大都是以賣藥為主的地下電台。我們應提供銀髮族一個合法的、健康的、正面的社會公器，提供銀髮族正確的保健觀念、提供經典老歌並分享心靈，藉此一併把銀髮族的需求浮出檯面，更可以有效抑制地下電台，何樂不為？
29	姓名：高金郎 (76) 職稱：籌備處召集人	可開放指定頻率，但不宜太多。	有特別需要者可以指定。
30	台北國際社區廣播電台 姓名：薛裕耀	可考慮指定用途。	為照顧少數、特殊、弱勢族群發聲之權利。

	(77) 職稱：工程處協理		
31	渡眾生製作社 姓名：鄭金山 (78) 職稱：負責人 芭黎食品有限公司 姓名：陳怡甄 (79) 職稱：負責人	不需要	
32	凱旋電台 姓名：陳婉珍 (80) 職稱：節目部經理	不需要	業者在經營頻道的過程，即使節目再好，最後還是得通過廣告市場的考驗，過去許多指定用途頻率，在節目內容比例的設限下，往往無法兼顧廣告營業績效，至使財務發生危機，故建議由業者自行取捨媒體產製內容，因為好的節目自然能贏得聽眾的支持。
33	姓名：何武郎 (81)	本次頻率開放可再開放指定用途頻率之必要。	指定用途頻率可依用途開放與商用頻率不衝突即可。
34	姓名：朱其峰 (82)	本人認為有必要指定用途頻率。	若將特殊用途與商業用途合併申請時，無法讓特殊用途發生應有的需求及功效
35	民營廣播電台聯合會 姓名：陳翔影 (83) 職稱：秘書長	前已核准7家指定用途之電台，應能滿足需求，本次頻率開放，無再提供必要。	
36	姓名：吳海仙	請不要開放指定用途頻率	可讓現有未立案之電臺申請就地合法立案

	(91)		
37	竹科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李佩玲 (118) 職稱：專案經理	不建議開放指定用途頻率。 建議全區網共同節目與地方節目播出比例為 7：3。 NCC 推動地方共塔方案。	由公營電台擔任指定用途廣播。 共同節目適合所有聽眾可於全省播出，而因應地方需要得製作特色節目。 為方便政府統一管理，同時協助業者減少建置費用。
38	姓名：馬榮慶 (119) 職稱： 主委兼台長	宜開放特指定用途頻率	公平原則
39	姓名：黃玉樹 (121) 職稱： 主持人	頻率已經不夠用，不要指定用途	
40	單位：台中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謝春湖(75) 職稱： 工程部經理	建議勿指定使用用途頻率	由於台灣地理行政區範圍小，又屬多山地形環境，電波發射涵蓋有效收聽人口數有限，建議不宜開放指定用途頻率，以免影響獲准申設業者營運發展空間。
41	奇美文化基金會 姓名：呂景民 (71) 職稱：音樂總監	有必要指定用途頻率	開放頻道之目的不應只考慮在量的重新分配，而是將媒體視為珍貴社會資源，以全民利益及社會公義為積極條件予以審核；尤其全區性頻道，更應規劃至少一台做為公益性電台。

議題五：其它

編號	基本資料	議題	意見	理由
1	姓名：廖才傳（1）	其它	不可收審查費	據聞新聞局曾規劃要收申請者審查費十五萬《中功率》五萬《小功率》 事情的作為應該是越來越簡單、越來越便民才對、政府作為怎麼能搞的越來越麻煩、設限越來越多！
2	燕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莊坤元（6） 職稱：董事長	建請規範設立電台之最基本標準，以維開放頻率意義，保障正規經營者權益，並建立國家通訊秩序。	明訂電台設立之條件： （1） 資本額，應在三千萬元以上； （2） 空間，必須具三十坪以上； （3） 發音，務必實際在此播音運作； （4） 員工，要有八人以上，且勞健保、薪資表齊全。	台灣廣播電台頻率密度，為世界之最，其中又以花蓮縣為甚，蔚為世界奇觀；花蓮縣 35 萬人口，竟有多達 30 餘家電台。當初核發廣播證照，係以面積計，花蓮縣面積佔全台八分之一，事實上，大多為高山，且有三個山地鄉，因此，電台的設立與分配以此為標準，非常不合理，形成 35 萬人口，電台數竟比 3 百 60 萬人口的台北縣，還多出相當多的奇景。儘管處於此情形下，然面對國家政策，將再開放頻道，雖持不反對，但亦必須有所規範約束，因為，以往開放後成立之電台，一半以上都在作人家的『轉播台』，根本未實際發音運作，如此開銷少，勉強維持不虧損，但家家艱困，而如果再開放，勢必使得大家更難經營，如何生存？ 同時，目前這些電台，備個百萬，隨便租個小公寓，員工一、兩個，節目全用連播偷渡，也算是「電台」，已造成正規業者不勝困擾。 值此電台飽合之際，再度開放頻率設立，無異讓眾家空中『吵翻天』，如再不加以規範設立要件，倒不如像報業『解除報禁』般，各縣市廣播也來個不限制，『全面開放』算了，百

				家齊放，大家拼！自生自滅吧！
3	宜蘭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陳讚益 (18) 職稱：總經理	薦請政府設立短期講習班以為輔導現有廣播電台業者。	為使廣播事業永續經營服務社區，及致力於提升節目製作品質，與播音員素質，薦請政府設立短期講習班以為輔導現存電台業者以供進修。	
4	新聲廣播電台(股)公司 姓名：吳南杰 (49) 職稱：董事長	此次之規劃，請多考慮廣播之經營實質環境之改善。		
5	姓名：祝家琦 (114) 職稱：節目主持人		請問： 除設立客家、原住民語電台外是否針對特定組織，如：非營利機構，提供門檻較低的電台申設辦法，或者一定的比例或名額，以供非營利組織者經營之？ 請問： 政府對於推動手機廣播、以及	「希望之聲」總部設於美國舊金山，是一家以華語為主之獨立非營利的多語國際廣播電台，並輔以網路為平台，線上保存大量新聞與節目。宗旨為：報導事實真相、宏揚中華文化、幫助弱勢群體、維護正義良知。 「希望之聲」設有新聞頻道、文化頻道、生活頻道、休閒頻道以及粵語頻道等五大頻道。內容涵蓋新聞評論、社區資源、財經理財、科技新知、歷史文化、影視娛樂、體育教育、文學藝術、家庭休閒與飲食健康等各種綜合性節目。「希望之聲」各地分台自製節目於當地之調頻、調幅電台播出，範圍遍及北美、歐洲亞洲和澳洲等各主要城市，與所有華人聽眾在空中相會。 據統計，全球範圍的無線廣播用戶數量已經達到了 20 億人。根據時代華納美國在線進行的一項用戶調查，一半的受調查用戶表示希望用手機收聽廣播節目。無線運營商 Sprint 高級

		已開放的數位廣播，有何考量與措施？ 請問： 數位廣播開放後，媒體經營者面臨的優勢與困難為何？政府如何因應或協助？ 請問： 台灣亞太媒體營運中心將如何與亞太地區國家接軌？在推動亞太化、國際化方面的事務，有何目標與計畫？ 以及，除右列措施外，是否計畫將台灣的廣播範圍覆蓋至中國大陸，以接觸更大量、更多元的聽眾群？	經理南茜.貝爾頓先生表示，「手機是用戶隨時隨地都會攜帶的物品，因為用戶對於手機產品的使用已經非常熟悉了，因此廣播服務的加入將很容易得以推廣。」 日本東京 J-WAVE 廣播電台的總經理齊藤日出夫今年六月曾表示，兩年前他們和 KDDI 合作，提供使用者在某款手機中收聽 J-WAVE 的節目。今年又與 NTT DOCOMO 合作，除了收聽節目外，還可以在手機檢索、下載節目及音樂等。) 銘傳管理學院傳播管理研究所所長楊志弘於「台灣電訊傳播的現況及未來」一文中，曾經針對發展亞太媒體中心做了以下闡述。他說：「亞太媒體中心」計劃，目的在發展結合衛星電視及有線電視之區域計劃，並以台灣作為製作及提供亞太地區華語節目及電影之重要據點。再配合上「亞太電信中心」的構想，台灣的電訊傳播業必然要走上傳播、資訊和電信的產業結合之路。 政府為配合媒體中心的推動計劃所採取的相關措施包括有：設置「亞太媒體園區」的構想，草擬「衛星電視法」，放寬大陸電影的限額，兩岸電影界的合作交流，NII 第一個實驗網路的即將啟用等。這些措施有助於台灣電訊傳播的自由化和商業化。
6	大漢之音 姓名：張吟旂 (120) 職稱：		開放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頻率應依照收聽範圍人口比例而增設。 人口數成長不及電台增加數供過於求。消費族群過少以致現有電台經營困難易降低節目品質。

	副總經理			
7	奇美文化基金會 姓名：呂景民 (71) 職稱：音樂總監		本次聽證會由於發言人數限制及許多中籤者放棄發言，並未達成意見充分交流之目標，請考量再續辦聽證會，並將本會上述所提之意見內容，列入會議討論議程。	